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国办秘函〔2021〕7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2020年1月1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受国务院委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第三方评估。从评估情况看，《条例》实施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以全面实施《条例》为契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对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评估也发现，《条例》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部分规定落实不到位、一些地方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为切实用好评估结果，国务院办公厅会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梳理了评估发现的创新举措、问题及建议，明确了责任单位。经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材料转去，并就进一步做好《条例》贯彻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究借鉴评估发现的创新举措。针对评估发现的部分创新举措（见附件1），各地区要认真研究借鉴，并从自身实际出

发，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进一步找准改革切入点，研究推出更多利企便民、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营商环境“单项冠军”。

二、推动解决评估发现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见附件2）特别是市场主体反映较多的招投标、中介服务、融资等方面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并举一反三，从体制机制层面研究提出长效解决办法。对评估提出的合理建议，各地区、各部门要在相关工作中积极吸纳。

三、抓紧制定完善《条例》配套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条例》要求，加快清理、修改或废止不符合《条例》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并及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细化实化《条例》中的部分原则性规定，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进一步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四、因地制宜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东部地区、省会城市要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先行先试，着力推动制度创新，不断培育竞争新优势，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非省会城市要瞄准短板弱项加大改革力度，强化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服务，充分挖掘优化营商环境潜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贯彻

实施《条例》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有序推进《条例》全面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条例》实施情况，及时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推动解决《条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请于4月30日前书面报送国务院办公厅（电子版同时发政府内网邮箱：znzbbyc@private.gb.gov）。

联系人：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 曹斐

联系电话：010-83084989

- 附件：1. 评估发现的部分创新举措
2.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评估发现的部分创新举措

1. 广东省广州市等运用区块链技术应用提高招标投标效率。
2. 四川省成都市推行按施工进度分段申领施工许可证。
3. 浙江省杭州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
4. 广州海关推进智能通关。
5. 南京海关探索推进“基础资质”、“特定资质”一次申报、一次办理。

模式。

7. 浙江省杭州市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平等参与职称评审渠道。

8. 广东省广州市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
9. 浙江省杭州市通过“亲清在线”平台实现惠企政策精准直达。

10. 江苏省南京市着力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场景。
11. 广东省广州市深度应用电子证照，助力实现依申请办理事项网上可办。
12. 陕西省西安市建设“15分钟政务服务圈”。
13. 浙江省杭州市优化水电气报装。

14. 湖南省长沙市以主动服务促进夜间经济发展。

15. 江苏省南京市设立“企业家服务日”，现场限时回应企业诉求。

注：上述 15 项创新举措的具体做法，将同步在中国政府网公布。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

发现的部分创新举措

2020年1月1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受国务院委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第三方评估。从评估情况看,《条例》实施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以全面实施《条例》为契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出台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对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促进各地区互学互鉴,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进一步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将评估发现的部分创新举措具体做法公布如下。

一、广东省广州市等运用区块链技术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广州等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起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研发“标信通”APP,上线“易链签”和“易链保”应用工具,开通电子签名、加解密招投标文件、开具电子保函等功能,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零跑路、掌上办、随时办”。其中,“易链签”是基于区块链技术的

一种电子签名服务，交易主体通过“易链签”申请 CA 证书后，即可在持有相互协议的交易中心扫码登录、加解密和进行数字签名，有效解决了不同行政区划之间 CA 证书不互认的难题。“易链保”是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一种电子保函服务，交易主体通过“易链保”，即可同时对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出具和提交。

二、四川省成都市推行按施工进度分阶段申领施工许可证。成都市推行企业按需求分三段申领施工许可证。其中，在满足“有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方案咨询论证报告”等条件时，允许企业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坑部分）；在满足“符合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已通过审图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等条件时，允许企业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地下室部分）；在满足“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所有要件”等条件时，允许企业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地上部分）。改革实施以来，项目开工时间平均缩短了 4 至 6 个月。

三、浙江省杭州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测绘。杭州市对涉及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的测绘服务事项实行综合测绘，统一相关测绘标准和测绘成果报告样本，并全面梳理综合测绘中介名录库，在实际操作中委托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行政审批、审批后监管以及登记发证所需的各项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综合测绘、成果共享”。

同时，开发综合测绘管理系统，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可在线实现注册登记、委托测绘、合同备案、数据下载、成果上传和共享等。

四、广州海关推进智能通关。广州海关打造便捷通关立体监管系统，探索利用人工智能（AI）、大数据、5G等前沿技术，开发了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的智能立体可视化功能，实现24小时智能通关。在通关环节，利用集装箱识别、视频追踪、边界预警等技术，按照风险类别进行货物分流，对低风险货物实行自动验放；在查验准备环节，通过智能辅助机器人自动定位，对集装箱号、封志号自动核对识别；在单证审核环节，智能审核比对检验检疫证书，大幅提升审核效率。

五、南京海关探索推进“基础资质”、“特定资质”一次申报、一次办理。针对关检合并后原海关签发的基础资质和原检验检疫部门签发的特定资质统一归并至海关办理的新情况，南京海关全面梳理各类基础资质和特定资质，整理相关资质办理指南，明确需要提交的资料或数据，并上线智能导航系统。企业在线勾选意向申报的多个资质后，系统即自动判断及提示应提交的所有材料，并利用跨部门数据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校验，在线完成“基础资质+特定资质”备案审核。

六、河南省郑州市创新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郑州海关针对跨境电商进口商品退货处理难的问题，

创新“退货中心仓”模式，打通退货最后“一公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允许消费者退货包裹入区，将区外的分拣、退货流程转移至区内，实现退货包裹入区、在途、分拣、出区全链条监管，显著提高全流程监管效能，有效降低企业租仓等方面成本。据统计，“退货中心仓”模式可将跨境商品退货周期缩短5天以上，大幅提升消费者跨境购物体验。

七、浙江省杭州市畅通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平等参与职称评审渠道。杭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职称评审工作，畅通各类职称申报渠道，对无主管部门受理的评审专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受理、兜底服务，实现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可根据其学历、资历申报相应职称。同时，规范评审基本程序，在线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确认，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并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八、广东省广州市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推进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实行破产案件审理“繁简分流”。法院综合考量债权人人数、债务总额等因素，界定案件繁简程度，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不存在风险隐患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破产案件可进行快速审理。深化府院合作，将司法清算企业纳入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不以清税证明

作为简易注销的要件，可用破产申请书、法院裁定文件等代替，进而提升司法清算企业办理注销效率。

九、浙江省杭州市通过“亲清在线”平台实现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杭州市依托“城市大脑”推出“亲清在线”数字化平台，打通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快速直达企业。政策发布时，“亲清在线”平台利用部门共享数据自动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并及时进行提醒，确保应知尽知。政策申报时，基本不需要企业提供材料，相关材料由平台自动调取核验或以企业“信用承诺”代替，实现政策快速兑现、资金兑付“一键直达”。截至2021年1月，“亲清在线”共上线市、区两级惠企政策332项，累计兑付资金77.45亿元，受惠企业达27.03万余家。

十、江苏省南京市着力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场景。南京市分别围绕自然人、企业法人的全生命周期，梳理形成自然人出生、就业、婚育、退休、离世，以及企业设立、准入、经营、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形成涉及多部门、多层级的“一件事一次办”场景，明确牵头部门，推进关联事项并联办理，显著提高办理效率。截至2020年底，南京市共推出市级层面标准化场景202个、区级层面特色化场景758个，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十一、广东省广州市深度应用电子证照，助力实现依申请办理事项网上可办。广州市建设电子证照系统，上线415种电子证照，涵盖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社保卡等30种个

人高频证照以及营业执照、不动产权电子证书等 20 种法人高频证照，累计签发约 8000 万张电子证照。推动 26 个市级部门 66 个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发证用证对接。2020 年，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累计调用电子证照 270 多万次。

十二、陕西省西安市建设“15 分钟政务服务圈”。西安市通过新建便民服务驿站、改造基层服务中心、合作建立办事网点等方式，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服务事项下沉到街道、社区办理。截至 2020 年底，西安市新建 25 个便民服务驿站，改造 606 个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与银行、邮政等机构合作建立 370 个办事网点，打造 154 个“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标准化站点，并绘制发布办事地点电子地图，实现群众 70% 个人事项可在步行 15 分钟（1.2 公里）范围内办理。

十三、浙江省杭州市优化水电气报装。杭州市着力优化办电流程，电力公司在收到低压用户用电报装申请后，工作人员应用“勘查设计一体化”移动终端，自动生成设计图纸、物料清单并自动推送回“勘查设计一体化”平台。电力公司完成电力外线施工当天即可装表接电，实现接电一次到位。同时，优化供水、供气报装流程，将报装环节均压减至 2 个，对外线施工相关行政审批实行“企业承诺后免于审批”，将报装至接通时间压缩至 1 天以内。

十四、湖南省长沙市以主动服务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长沙市天心区专门成立夜间经济服务中心，对五一商圈的 20 多条商业街、2 万多个商业网点提供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夜间经济服务中心设立了“夜间管家”，由区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成员单位派人值班驻点，并开通 24 小时咨询热线，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探索适应夜间经济发展需求的管理方式，如引导出租车企业增加区域内夜间车辆调配，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适当增加临时停车区域等。

十五、江苏省南京市设立“企业家服务日”，现场限时回应企业诉求。南京市将 2020 年确立为企业服务年，将每月 18 日设立为“企业家服务日”，并根据当月主题，以早餐会形式邀请相关企业家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面对面交流。通过早餐会，南京市主要领导充分倾听企业声音，切实了解企业所需所盼，现场办公督导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对现场不能解决的，要求相关部门深入调研，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合理诉求。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整理）

附件 2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序号	问 题 及 建 议	责 任 单 位
一、关于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		
1	部分地方还未建立统筹推进《条例》贯彻实施的工作机制,一些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的改革推进比较困难。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部分城市反映,由于缺乏改革容错机制,基层推进营商环境改革的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评估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完善相关尽职免责规定,免除基层干部的后顾之忧。	
3	东部地区与中西部、东北地区之间,省会城市与非省会城市之间,落实《条例》的进展不平衡。评估建议,东部地区、省会城市要对标国际先进先行先试,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非省会城市要聚焦短板弱项持续深化改革,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细化实化《条例》中的部分原则性规定。	
二、关于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4	部分地方在项目评审、资质办理和职称评定等方面,对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企业搞差别化对待。	各地区负责
5	部分地方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对审查范围、审查规则和标准等把握不准,审查工作质量不高。评估建议,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市场监管总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有企业反映,办理银行保函时,有的银行要求至少按照保函金额的50%提供担保;民营企业办理保函的手续费按保函金额的0.6%—0.8%收取,而国有企业仅为0.2%左右。评估建议,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保函办理成本,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银保监会负责
三、关于完善招投标与政府采购政策		
7	有的地方在开展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时,对潜在投标人的规模、资质、业绩、奖项、人员职称等设置过高要求,将很多中小微企业排除在外。有的地方对外地企业参与招投标或政府采购设置不合理规定,如要求企业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部分地方评标专家库中可选专家数量少,专家自由裁量权较大,存在评标不公正等现象。评估建议,扩大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数量,优化评标定标方式,推行异地远程评标、“不见面开标”。	

序号	问题及建议	责任单位
9	有企业反映,某地 90%的招标文件都规定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还有企业反映,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也都需要缴纳现金,加大了企业现金流压力。评估建议,进一步推广使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关于深化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0	不少地方反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之间数据共享不畅,存在材料重复录入问题,给企业办事带来不便。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有企业反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难以落地,多数情况下企业仍需要与相关部门逐一对接沟通甚至通过预审后,才能开展联合验收,反而加重了企业负担。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部分地方反映,规划、住建、人防等部门测绘标准不一致,“多测合一”改革进展较慢。	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人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有企业反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仍然较多,亟待加快清理规范。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

14	有企业反映,企业融资门槛仍然过高,有的银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资产等设置了较高要求,企业获得贷款仍然比较难。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有民营企业反映,其贷款利率比基准利率高 20%,还要承担“拉存款、买保险、背不良贷款”等隐性成本,实际利率高达 12%,是国有企业的 2 倍。评估建议,加大对银行信贷发放“潜规则”的查处力度,提升信贷透明度,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16	有企业反映,某地银行将是否放贷与企业征信查询次数挂钩,若查询次数超过 6 次就不放贷。	
17	部分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没有发挥应有作用,一些担保机构的风险容忍度比银行还低,对中小企业的风险甄别比银行还严,耗时很长。评估建议,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更好支持企业融资。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问题及建议	责任单位
六、关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18	有民营企业反映,一些大型国有企业大量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民营企业款项,民营企业若要快速拿到现金,只能去票据中介机构贴现,但贴现率较高,且手续复杂。	国务院国资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部分地方清欠工作进展缓慢。评估建议,加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力度,推动各地滚动制定年度清欠方案,在避免新增拖欠的同时,对存量欠款分类制定偿还计划,增强清欠方案刚性,加强还款进度跟踪、审计和督办问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有民营企业反映,一些政府项目要求国有企业垫资建设,但国有企业通过转包分包将垫资压力转嫁给民营企业,形成的“隐形拖欠链”亟待关注解决。	国务院国资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地方政府失信行为时有发生。某孵化器企业反映,当地政府承诺2015年至2017年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孵化器免除入驻企业的房屋租金,但直至2020年政府仅向其支付了50%的资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2	部分地方反映,专利侵权判定方面的专业人才缺乏,基层执法人员对专利法相关规定理解不到位、执法能力不强。评估建议,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快提升其执法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专业能力不足,也没有财力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知识产权管理,存在“投诉难”、“举证难”、“维权难”等现象。评估建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加大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	
八、关于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行为		
24	部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等现象仍然存在。某民营医院反映,被强制要求加入当地医师协会,每年缴纳6000元会费,但该协会并未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任何服务。有企业反映,被要求参加电力、城建、税务等不同部门下属行业协会开展的信用评价活动,有的还对不同评价结果进行“明码标价”。	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有企业反映,部分地方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尚未完全脱钩,有的“明脱暗不脱”;个别地方还存在强制企业接受中介服务、指定中介机构等情况。评估建议,针对指定中介机构等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检查,加大监管和惩处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问题及建议	责任单位
九、关于简化企业变更和注销		
26	有企业反映,企业变更登记办理难,特别是办理跨区域迁移时,税务迁移流程复杂,而且还要重新办理相关许可证,有时甚至比新办一家企业更繁琐。还有企业反映,连锁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时,无法申请对所有门店实行统一变更,需要携带材料原件及公章到每个门店所在区域逐个办理,很不方便。评估建议,进一步简化企业变更登记办理流程 and 手续。	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有企业反映,办理企业注销过程中,税务注销后,还要求企业社保账户中至少保留1人,直至企业注销全部完成,其间保留在企业社保账户中的人员既无法在原公司也无法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导致出现“断保”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部分地方反映,多年未开展经营、无人管理的企业,由于股东失联,难以形成股东会决议,导致清算手续无法完成,企业难以注销。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能		
29	有企业反映,同一政务服务事项不同地方之间标准不一致。评估建议,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部分地方综合窗口流于形式,没有对关联业务或审批事项进行实质性整合;部分地方办事大厅没有落实“一次性告知”,窗口工作人员解答企业和群众咨询时,存在“踢皮球”、“挤牙膏”等现象。	各地区负责
31	有企业反映,部分地方不动产登记尚未实现“一窗办理”,企业要分别跑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不同部门窗口办理,同时各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不互通、数据不共享,导致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难以实现。	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有企业反映,采矿证办理或延期需要准备6个前置要件,报区、市、省层层审批,每一层级都要跑自然资源、水利、环保、农业、应急等7个部门,办下来最快也要半年以上。	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部分地方还没有公布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只公布了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个别地方还存在索要不必要证明的现象。有企业反映,申请人才补贴时,受理部门要求企业到当地人才办开具企业正常经营证明,但人才办又表示没开具过相关证明,也不知道怎么开,让企业进退两难。评估建议,对索要保留清单之外证明等违规行为,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和纠正机制。	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问题及建议	责任单位
十一、关于推进网上办事		
34	部分地方反映,电子证照跨省、跨部门共享互认仍存障碍,相关法规配套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一网通办”。	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有企业反映,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需要登录多个部门的不同系统,重复提交材料,十分不便。还有企业反映,一些地方的电子税务系统等政务服务系统稳定性兼容性较差、更新频繁,时常出现卡顿、登录不进去等问题,影响企业办事体验。	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部分地方反映,申请共享国务院部门的数据难度仍然较大,有的只能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耗时耗力。有的地方反映,中欧班列某平台公司无法与海关、铁路等部门实现数据共享,不能第一时间获得班列抵达时间、报关转关、放行情况等信息,影响班列运营效率。	国务院办公厅、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关于优化公用事业服务		
37	有企业反映,自来水、热力、燃气等公用事业服务报装手续办理难,涉及城市管理、交通、水务等多个部门,企业需要多头跑,耗时很长。评估建议,推动公用企事业单位优化报装流程,实行报装相关审批事项“一家牵头、并联办理”,压缩报装时长,加快建立报装服务“好差评”机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有企业反映,高压电力报装流程繁、耗时长,从现场踏勘、设计方案、购置电缆、安装箱式变压器,到电力公司组织施工和验收,需要半年甚至一年以上。评估建议,加快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及时公布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信息,推动电网公司提前对接客户用电需求,强化报装全过程监督管控。	国家能源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有企业反映,水电气热接入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基本上都交由相关公用企事业单位下属公司承担,且收费较高。评估建议,进一步放开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服务接入工程设计、施工市场,推动降低报装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0	执法检查过多、执法不规范等现象仍存。有企业反映,省、市、县层层检查,公安、消防、环保、交通等部门频繁上门,一年下来有50多次。评估建议,加快推广综合监管、联合执法,推动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还有企业反映,一些领域执法标准不明晰,不同地方执法标准不一致,个别地方还存在随意执法、以罚代管等现象。	公安部、应急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问题及建议	责任单位
41	部分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过频、费用过高。有企业反映,其生产的电热毯产品由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改为强制性认证后,全年要接受1次固定检查、3次飞行检查;同时,不同检测机构之间检测结果不互认,每次检查时企业都要向检测机构缴纳专家费3000多元、送样费2000多元,全年下来费用超过2万元。评估建议,适当减少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频次,推动检测结果互认,降低企业负担。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2	部分地方反映,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配套的尽职免责机制还不完善,一线监管执法人员担心,没有被随机抽查抽到的市场主体一旦出现事故,自己会被追责,仍沿用传统检查方式。	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部分地方存在“政府监管、企业买单”现象。有企业反映,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每个生产车间都要安装用电监控设备、锅炉监控设备等,一套设备就要几万元,所有车间全部配齐要花费几十万元,企业负担很重。	生态环境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关于提升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精准性		
44	有企业反映,政府部门形式上征求了企业意见,但企业不知道所提意见是否被采纳。还有中小企业反映,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较少,中小企业的意见难以被政府部门听到。评估建议,进一步健全政策制定过程中企业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同时丰富意见征求渠道,确保征求意见对象中有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45	部分地方的涉企政策未进行集中公开,仍然分散在不同部门,大量中小微企业不知道如何获取最新政策信息。评估建议,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中小微企业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进行政策精准推送。	
46	一些行业停产停业措施精准性不够、搞“一刀切”。有企业反映,其生产的水性环保油漆不同于传统油漆,但也要按照传统油漆执行相关管控措施。部分地方在执行临时停产停业措施时,不提前告知、不留过渡期,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十五、关于规范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47	部分城市反映,有的营商环境评价需要参评城市短时间内调动数百名熟悉工作的业务骨干参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常工作。一些社会上的营商环境评价不专业、不规范,给基层工作增加了负担。一些地方简单按照评价结果排名对相关部门进行追责,导致基层不敢提供情况,甚至为了提升排名搞形式主义。评估建议,改进评价方法,尽量采用公开数据和资料开展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评估建议,进一步规范各类营商环境评价,适当减少对基层的评价频次,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放在推改革上。	国务院办公厅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问 题 及 建 议	责 任 单 位
十六、关于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		
49	部分地方反映,一些不符合《条例》规定的部门规章和制度尚未完成清理,导致地方难以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如,一些中介服务事项由部门规章设定,地方难以进行清理规范。	各部门负责
50	部分改革缺乏法律法规依据。部分地方反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并联审批、联合验收等举措与上位法相冲突,导致相关改革难以落地。评估建议,及时梳理相关改革面临的法律法规障碍,并加快研究修订。	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各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